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1,336	29,077
銷售成本	6	<u>(36,355)</u>	<u>(29,621)</u>
毛損		(5,019)	(544)
其他收入	7	729	3,420
其他虧損	8	(6,879)	(87)
銷售及行政開支	6	(43,594)	(55,888)
勘探及評估開支	6	(53,571)	(50,081)
採礦資產減值	11	(125,000)	-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4,476)	(3,900)
融資成本		<u>-</u>	<u>(42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7,810)	(107,507)
所得稅抵免	9	<u>2,050</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35,760)	(107,5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5	<u>-</u>	<u>578</u>
期內虧損		<u>(235,760)</u>	<u>(106,929)</u>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9,955)	(51,89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269,955)</u>	<u>(51,898)</u>
期內總全面虧損	<u>(505,715)</u>	<u>(158,827)</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5,760)	(105,2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661)
	<u>(235,760)</u>	<u>(106,92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收入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35,760)	(105,8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78
	<u>(235,760)</u>	<u>(105,268)</u>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5,715)	(157,6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146)
	<u>(505,715)</u>	<u>(158,82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05,715)	(157,7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7
	<u>(505,715)</u>	<u>(157,681)</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 (2.81)	(1.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0.01
	<u>(2.81)</u>	<u>(1.33)</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 (2.81)	(1.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0.01
	<u>(2.81)</u>	<u>(1.3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採礦資產	11	2,986,334	3,536,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62	33,24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43	1,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98	14,488
		<u>3,031,437</u>	<u>3,585,261</u>
流動資產			
存貨		6,374	11,857
應收賬款	12	440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788	8,117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3,682	2,9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254	223,698
		<u>157,538</u>	<u>246,665</u>
資產總值		<u>3,188,975</u>	<u>3,831,926</u>
權益			
股本		838,198	838,198
儲備		1,429,903	1,941,1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268,101</u>	<u>2,779,39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26,8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5,867	920,561
撥備		1,413	1,660
		<u>797,280</u>	<u>949,0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1,374	9,5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10,210	91,07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010	2,834
		<u>123,594</u>	<u>103,444</u>
負債總額		<u>920,874</u>	<u>1,052,53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88,975</u>	<u>3,831,92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944</u>	<u>143,2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65,381</u>	<u>3,728,48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74,905,000港元。根據董事對現金流量預測(經計及本集團預期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可用財務資源)進行之審閱，本集團預期會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要求及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有需要時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載述。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之估計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之估計變動除外。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此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AS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AS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IAS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FRIC—詮釋第21號	徵費
IFRS第10號、IFRS第12號及IAS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AS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IAS第16號及IAS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IAS第16號及IAS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IAS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IFRS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IFRS第10號及IAS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IFRS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IFRS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IFRS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以上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構成影響。

3. 收益

收益乃來自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銅精礦	<u>31,336</u>	<u>29,077</u>

4.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勘探及開發礦石以及收購礦權
中國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已終止經營業務—運輸服務 (附註5)	—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在香港提供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成本並無計入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之各經營分類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u>31,336</u>	<u>-</u>	<u>-</u>	<u>31,336</u>	<u>-</u>	<u>31,336</u>
分類業績	<u>(139,923)</u>	<u>(85,229)</u>	<u>(8,182)</u>	<u>(233,334)</u>	<u>-</u>	<u>(233,334)</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4,476)</u>	<u>-</u>	<u>(4,4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37,810)</u>	<u>-</u>	<u>(237,810)</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8)	(576)	(379)	(3,683)	-	(3,683)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1)	(125,000)	-	-	(125,000)	-	(125,000)
採礦資產攤銷	(9,234)	-	-	(9,234)	-	(9,234)
讓出採礦資產	(6,833)	-	-	(6,833)	-	(6,833)
所得稅抵免	<u>-</u>	<u>2,050</u>	<u>-</u>	<u>2,050</u>	<u>-</u>	<u>2,05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u>29,077</u>	<u>-</u>	<u>-</u>	<u>29,077</u>	<u>58,935</u>	<u>88,012</u>
分類業績	<u>(16,611)</u>	<u>(53,362)</u>	<u>(33,207)</u>	<u>(103,180)</u>	<u>1,690</u>	<u>(101,490)</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3,900)</u>	<u>-</u>	<u>(3,900)</u>
融資成本				<u>(427)</u>	<u>(456)</u>	<u>(88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07,507)</u>	<u>1,234</u>	<u>(106,273)</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8)	(400)	(378)	(3,466)	(7,312)	(10,778)
採礦資產攤銷	(8,326)	-	-	(8,326)	-	(8,326)
融資成本	-	-	(427)	(427)	(456)	(883)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656)</u>	<u>(656)</u>

來自中國採礦業務之收益為31,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077,000港元)，涉及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銅精礦。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379,850</u>	<u>2,681,021</u>	<u>128,104</u>	<u>3,188,975</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643	-	64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503</u>	<u>113</u>	<u>173</u>	<u>78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u>521,442</u>	<u>3,114,123</u>	<u>196,361</u>	<u>3,831,926</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1,264	-	1,2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3	518	39	2,690
添置採礦資產	<u>-</u>	<u>141</u>	<u>-</u>	<u>141</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Perryville Group Limited董事梁志仁先生(「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梁先生出售於Perryville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Perryville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即運輸服務之可呈報分類)。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份，Perryville集團應付本公司之11,000,000港元已轉讓予梁先生，經調整代價為34,000,000港元，即在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所持Perryville集團股權之代價。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不再於Perryville集團擁有任何控制權及股權。

根據IFRS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Perryville集團之業績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作出區分。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8,935
開支	<u>(57,70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34
所得稅開支	<u>(65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u>578</u></u>
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578</u></u>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234	8,326
存貨成本	15,436	6,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83	3,466
顧問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	(1,105)	520
經營租賃租金	5,469	5,694
員工成本	<u>33,158</u>	<u>58,146</u>
員工成本包括：		
工資、薪金及福利	32,559	36,008
董事酬金(包括股份補償)	2,287	11,6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8	1,719
僱員之股份補償	<u>(3,266)</u>	<u>8,793</u>
	<u><u>33,158</u></u>	<u><u>58,146</u></u>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	648	3,139
其他	81	281
	<u>729</u>	<u>3,420</u>

8.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	87
讓出採礦資產(附註11)	6,833	-
	<u>6,879</u>	<u>87</u>

9.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而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		
— 於讓出採礦資產時解除(附註11)	<u>(2,050)</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西澳政府讓出E45/1845 Mt Stuart及E47/1738 Mt Florence兩項礦權，經分配公允值分別為2,733,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於業務合併後計入賬目與所收購採礦資產應佔價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出售而減少。出售導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2,050,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235,760)	(105,8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78
	<u>(235,760)</u>	<u>(105,268)</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381,982</u>	<u>7,894,4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81)	(1.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
	<u>(2.81)</u>	<u>(1.33)</u>
攤薄：(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81)	(1.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
	<u>(2.81)</u>	<u>(1.3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假設於該等期間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於中國之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984,261	510,171	3,494,432
添置	141	-	141
期內攤銷	-	(7,850)	(7,850)
匯兌差額	(85,490)	6,066	(79,424)
	<u>2,898,912</u>	<u>508,387</u>	<u>3,407,29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2,898,912</u>	<u>508,387</u>	<u>3,407,299</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076,212	460,055	3,536,267
期內攤銷	-	(8,957)	(8,957)
減值虧損	-	(125,000)	(125,000)
讓出	(6,833)	-	(6,833)
匯兌差額	(409,838)	695	(409,143)
	<u>2,659,541</u>	<u>326,793</u>	<u>2,986,33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2,659,541</u>	<u>326,793</u>	<u>2,986,334</u>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於澳洲收購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西澳政府讓出E45/1845 Mt Stuart及E47/1738 Mt Florence兩項礦權，經分配公允值分別為2,733,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因此，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採礦資產之虧損6,833,000港元(附註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評估後得出結論，鐵礦價格近期持續弱勢被視為減值指標，導致需要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

本集團進行評估時已參考行業專家對鐵礦石長遠價格及匯率作出之預測。評估結論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毋須作出賬面值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採礦資產賬面值之最終補償須視乎該採礦資產是否成功開發及進行商業開採或銷售於該採礦資產之權益而定。

於中國之採礦權

於中國之採礦權指於雲南省綠春縣紅河州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該礦場位於中國一幅本集團並無正式業權之土地上。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發出採礦權證，其後將採礦權證續期多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採礦權證續期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到期。

根據綠春接獲之獨立法律意見，綠春於到期時將採礦權證續期方面並無法律障礙。獨立法律意見亦確認，綠春於採礦權到期至採礦權證授出期間經營礦場未有牽涉非法活動，且政府並無就綠春之採礦作業施加罰款。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將採礦權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續期。

於中國之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並假設本集團日後可將採礦權續期至所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已被開採為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評估後得出結論，全球經濟衰退及銅價近期持續弱勢被視為減值指標，導致需要進行減值評估。董事已考慮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以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

管理層採納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銅價假設	二零一五年： 每噸 5,500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每噸 6,279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每噸 6,380 美元 二零一八年： 每噸 6,167 美元 二零一九年： 每噸 6,121 美元 二零二零年以後： 每噸 6,596 美元	二零一四年： 每噸7,020美元 二零一五年： 每噸7,053美元 二零一六年： 每噸7,183美元 二零一七年： 每噸7,466美元 二零一八年： 每噸7,531美元 二零一九年以後： 每噸7,419美元
貼現率	17.8%	17.8%
產能	每日 800 噸 至 1,300 噸	每日800噸 至1,300噸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期內主要因修訂預測銅價而確認減值約1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該等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並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倘估值採納之長期銅價下跌5%，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12,608,000港元，並須作出進一步減值12,608,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據此，暫定款項將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收取。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審核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u>440</u>	<u>-</u>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本集團應付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6,330	4,538
31-60日	-	157
61-90日	-	191
90日以上	<u>5,044</u>	<u>4,654</u>
	<u>11,374</u>	<u>9,540</u>

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增加7.6%至約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00,000港元)。收益增加反映銷量上升14.4%，惟平均銅價則下跌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26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779,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14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23,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3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3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源自計入收益表之減值虧損。營運相關生產成本及勘探開支穩步增加，與銷量升幅相符。

於中國雲南之採礦資產之減值

報告期後銅價弱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倫敦金屬交易所之銅價跌至每噸5,500美元，顯示銅價近期持續弱勢。有關持續弱勢被視為減值指標，導致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經考慮目前銅價及若干估值結果後，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125,000,000港元。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2.81港仙(二零一三年：1.33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74,900,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透過使用建議及與業務對手方磋商，繼續積極尋求多種基礎設施方案，旨在為Marillana項目落實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礦產項目

鐵礦石業務－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項目」)、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性勘探。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8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關礦產勘探之總開支為5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200,000港元)。

Marillana鐵礦石項目

擁有100%之Marillana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區之旗艦項目，座落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該項目位於採礦租約M47/1414之範圍內。該項目佔地82平方公里，圍繞Hamersley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布萊克萬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最終交付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第一期商業生產取決於落實、撥付資金及開發合適鐵路及碼頭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提供交付該項目之時間指引。

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在於落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金。

本公司繼續積極尋求多種基礎設施方案。

鐵路使用

布萊克萬正根據2000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西澳)(「守則」)申請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TPI」)所屬鐵路之軌面以下基礎設施之使用權，讓其可從Marillana項目每年運輸最多20 Mt赤鐵礦石，為期20年(「使用建議」)。該建議尋求使用TPI主線，以黑德蘭港為終站，而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NWI」)擁有每年從黑德蘭內港South West Creek之擬建泊位SP3及SP4出口50 Mt鐵礦石之容量配額。

鑑於部份使用建議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展開，布萊克萬將促使建設所需支線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將Marillana連接至TPI鐵路，並將TPI鐵路與黑德蘭港之擬建NWI設施(包括位於黑德蘭港South West Creek之卸貨、堆存及裝船設施)連接。

繼ERA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決定使用費用之下限及上限後，TP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西澳最高法院展開訴訟，對使用建議之有效性提出異議(「有效性令狀」)，並因質疑使用費用之上下限決定及就第10條批文而提出司法覆核(「司法覆核」)。Edelman法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裁定就守則第8條而言，布萊克萬之使用建議為有效。布萊克萬將對TP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就該等裁決提出之上訴作出抗辯，聆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或四月進行。布萊克萬預期上訴程序不會妨礙守則第14條及第15條項下使用建議之現時進展。

作為Edelman法官對就ERA檢討有關計算總置換價值及決定費用下限及上限之「或然事項」及「資產年期」之司法覆核所作裁決其中一部份，ERA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公佈重新決定費用下限及上限。就數值而言，最終決定預期與作出司法覆核裁決前實質上相似。因此，重新作出決定預期不會對布萊克萬財務模型之定價構成重大影響。

期內，布萊克萬已進一步推進呈遞守則第14條(財務及管理能力)及第15條(容量)之進展，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呈遞。布萊克萬正於最高法院進行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展開)，迫使TPI根據使用建議就各路段之可用容量登載正確聲明。

港口 —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西澳州政府與黑德蘭港口港務局（「PHPA」，現稱皮爾巴拉港務局（「PPA」））授出每年50 Mt B類鐵礦石出口產能予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NWI」），該出口產能將於黑德蘭港之擬建South West Creek泊位SW3及SW4使用。NWI為布萊克萬、Atlas Iron Limited（「Atlas」）及FerrAus Pty Ltd（Atlas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現正進行此兩個新泊位之開發。

布萊克萬繼續集中保護其基礎股東地位，以參與NWI港口發展，從而運用黑德蘭港South West Creek泊位SP3及SP4所授出每年50 Mt之容量。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Ophthalmia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期內，本公司宣佈Coondiner礦床礦產資源量提升至158 Mt，鐵品位達58.4%，而Kalgan Creek礦床礦產資源量則提升至59 Mt，鐵品位達59.4%，令Ophthalmia來自三個獨立地區／礦床(即Sirius、Coondiner及Kalgan Creek)之控制及推斷礦產總資源量達341 Mt，鐵品位達59.3%(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澳洲交易所公告及表1)(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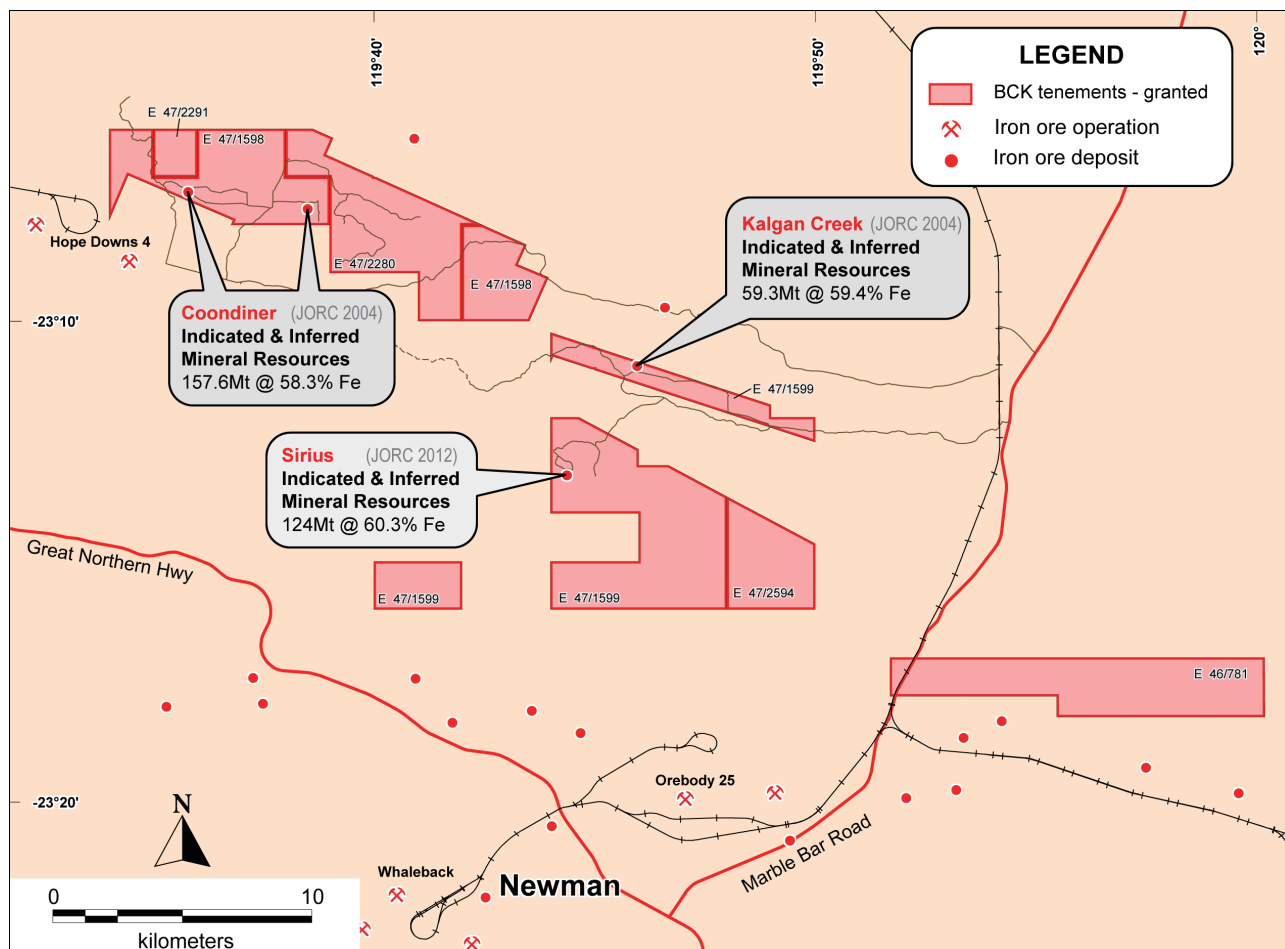


圖1：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整體位置圖

勘探目標(表2)因地質置信度及鑽孔數據不足以分類為礦產資源量而以外推估量為基礎。圖2及圖3顯示勘探目標之鑽探及礦產資源量位置。布萊克萬將透過額外普查及加密勘探驗證該等目標，以進一步提高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量庫存，應付未來礦山開發之需求。

表 2：Ophthalmia 勘探目標

礦床	噸數最小值 (Mt)	噸數最大值 (Mt)	鐵含量最小值 (%)	鐵含量最大值 (%)
Coondiner	22	35	55	60
Kalgan Creek	9	15	55	60
Ophthalmia	31	50	55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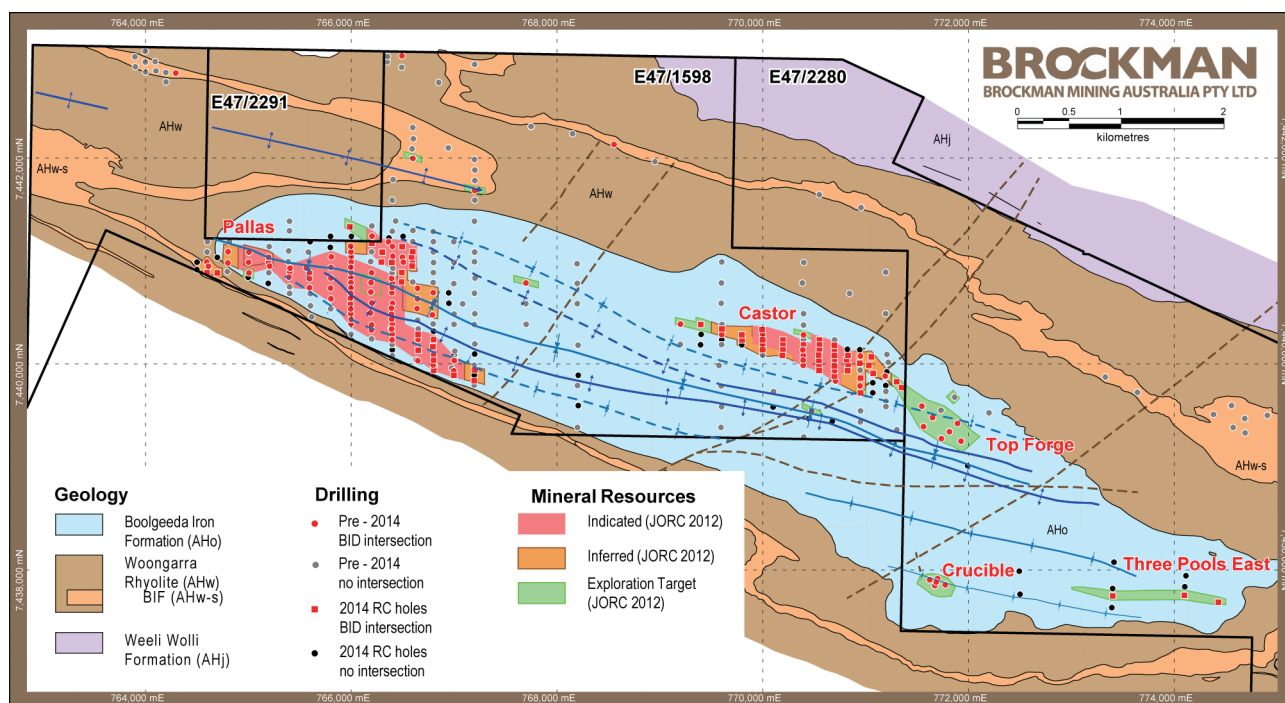


圖 2：Coondiner 礦床之地質、鑽孔位置及資源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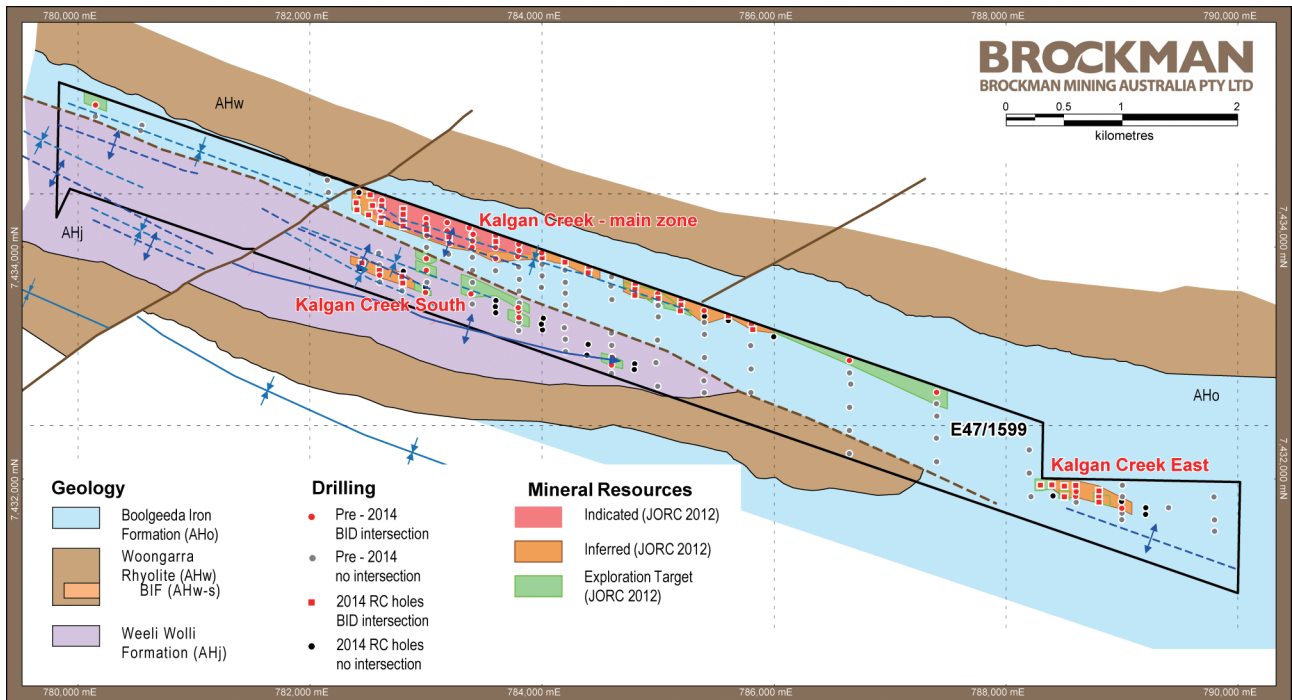


圖 3：Kalgan Creek 礦床之地質、鑽孔位置及資源分佈

採礦業務

銅礦－中國雲南

本公司之銅礦業務乃透過本公司擁有100%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 大馬尖山礦場之擁有人及經營公司)進行。

於中期期間, 本集團在中國雲南省綠春縣騎馬壩鎮佔地131.02平方公里之找礦靶區進行航空磁測。

財政期間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加工銅礦	166,845噸	112,585噸
銅精礦產量	732金屬(噸)	618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737金屬(噸)	644金屬(噸)
每金屬(噸)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稅)	<u>人民幣34,000元</u>	<u>人民幣36,000元</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綠春帶來約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00,000港元)之收益，增幅為7.6%，而未計攤銷及減值之虧損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00,000港元)，改善31.3%。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加工及提煉、礦石運輸及廢料處理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與採礦業務有關之開支總額約為4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700,000港元)。

在更充分利用本集團之現有生產能力下，中期期間錄得穩定礦石加工量。

銅精礦之銷量輕微增長，惟每噸平均價格於期內逐步下跌，反映全球金屬價格下跌。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銅價近期持續弱勢被視為減值指標，故需要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期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及股本資金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提前進行其鐵礦石項目發展之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適當而及時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2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長期債務，故按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01)。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81,982,131股。

股份詳情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1,982,131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非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非上市購股權總數為344,500,000份，當中包括：

- 61,40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2港元
- 64,6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17港元
- 64,6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967港元
- 3,6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17港元
- 3,6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967港元
- 73,35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17港元
- 73,35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967港元

以下購股權已於期內失效：

- 22,00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2港元
- 23,5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17港元
- 23,50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967港元
- 3,25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717港元
- 3,250,000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0.967港元

除上述者外，15,000,000份於澳洲交易所報價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補充資料一 股份認購事項

為贖回本公司過往發行之債券並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提供發展Marillana項目所需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與兩名認購方進行股份認購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CG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國國銀同意按每股0.4港元認購1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為19,500,000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0港元。

每股CG認購股份之CG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13.98%。

發行CG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作發展本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同日，本公司與遠航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OL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遠航同意按每股0.40港元認購29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為29,250,000港元)，總認購價為117,000,000港元。每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40港元。在292,500,000股股份中，78,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本公司發行以全數贖回固定利率債券。發行OL認購股份所得款項餘額85,8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精礦價格：

期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礦權之公允值均受到銅精礦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所有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

鐵礦石價格：

本集團就收購澳洲礦產資源業務所產生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受到鐵礦石價格波動影響。然而，採礦權之賬面值維持不變。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礦產項目以澳元為單位。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聘用42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09名僱員)，其中約384名僱員位於中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65名僱員)，16名僱員則位於澳洲(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6名僱員)。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之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方面。期內，集團層級之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儘管如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Colin Paterson先生負責監察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於適當時候填補該空缺職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及桂冠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葉國祥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詞彙表

「董事會」	董事會
「布萊克萬」或「本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國銀」	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馬尖山礦場」	本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擁有100%之銅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SO」	直運礦石
「公里」	公里
「LOI」	燒失量
「綠春」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大馬尖山礦場之經營公司
「Marillana項目」	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Hamersley鐵礦區之旗艦項目
「米」	米
「Mt」	百萬噸
「遠航」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RC」	反循環
「香港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金融產品市場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WA」	西澳